

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9日，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铰链生产的企业，企业现租用金达锁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总租赁面积为6252.92m²。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铰链210万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采用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铰链建设项目》，于2013年5月取得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温瓯环建[2013]112号），并于2014年6月通过瓯海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温瓯环验[2014]66号）。2017年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在原有基础上扩建2条铰链生产工艺，增加清洗工序，增

加自动仪表、自动台钻、研磨机、冲床、清洗机等设备，扩建项目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4日取得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温瓯环建[2017]291号）。由于原环评中外购件中的塑料套与塑料夹现改由企业自行生产，企业实际预新增投产3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1台搅拌机，于2017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补充说明》，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2017年9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8195 号》。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运行与环评、环评补充说明及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点焊焊烟、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冷镦废气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点焊焊烟经收集后引至 21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冷镦油、废机油、废弃的含有抹布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冷镦油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铜和锌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铬、镍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铜和锌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铬、镍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检测结果,3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683.2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055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处理达标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东北侧的丰翔嘉园，距项目约 75m，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故扩建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提升废气设施运行维

护水平，强化车间通风换气，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废水收集设施运行，规范建立运转台账，确保废水送入规定地点处理，杜绝跑冒滴漏。

4、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建设，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及转运记录，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签字：胡克然

石峰

陈国平
王康康

章华

陈国平

温州市莲花五金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6月9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